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债券代码：123152

债券简称：润禾转债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905,0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7,720,867 股的 62.562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895,8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5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896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95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896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95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896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695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郭子聪律师、苏成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